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20871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264P001076\_112M0871263\_112D2008746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舉辦「112年5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」，申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2年4月21日射競字第11200002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時、地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空氣槍：

1、112年5月11日（東區）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。

2、112年5月12日（主場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3、112年5月12日（北區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4、112年5月14日（南區）：高雄市大寮靶場。

(二)火藥槍：

- 1、112年5月11日（25M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- 2、112年5月11日（50M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(三)飛靶：112年5月12日至14日：臺南市立體育場。

- 三、賽前練習（即日起至比賽日前1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貴會另提領飛靶彈3萬顆至臺南市立體育場，供旨揭賽事賽前練習及比賽使用，贖餘飛靶彈於賽後集中送回，彈殼委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銷毀一節，務必確實清點，避免疏漏，並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加強督導。
- 五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六、檢附各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